

中共镇平县水利局党组文件

镇水党组〔2023〕61号



中共镇平县水利局党组 镇平县水利局 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镇平县水利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水利法治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县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优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局党组书记、局长孟凡润同志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经常性、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来抓，切实履行好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和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科

学合理制定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计划，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股室，落实报告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做到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全年局党组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3 次，开展专项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4 次。

（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部署安排，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积极推进水利行业法治建设。局党组坚持以上率下，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通过召开局党组会集中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切实把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各项任务上来。一年来，党组书记讲党课 1 次，以自学、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形式开展中心组学习 10 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论述新要求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次，开展会前学法 10 次。

（三）推进科学依法民主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明确了水利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决策咨询作用，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制度、

听证制度和集体讨论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标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查要求，不断的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我局结合“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行业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清理。加强规范性文件、配套性文件、经济合同、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度。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建立健全水利局行政调解工作和行政指导工作领导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将行政调解工作作为维稳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科室目标管理。截至目前，全年共受理 34 宗群众信访事项，已办结 34 宗，化解率为 100%。办理行风热线、市长热线和群众来信 83 件，办结率、满意答复率均达到了 100%。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

一是梳理职权清单。按照“职权法定”原则，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我局权责清单动态进行调整，目前我局共有职权 211 项，严格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二是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公开服务承诺、说“不”事项、“四个亲自”“三个一”等行政审批制度。三是实施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创新，推行行政审批“三合一”改革；开展政务服务“免证办理”；创建政务服务全流程辅导帮办+N 服务品牌试点示范；压缩法定审批时间 40 个工作日，

减少申请材料 8 项。四是开展了涉水数据挂载、信息归集、中介机构清理入驻、信易批等工作，制作了“四书一单”，实施“区域评估”、“证照调用”、“并联审批”，推行“事前辅导，帮办代办”，33 个审批事项均可实施“一次办”“不见面办”。2023 年，我局共完成审批事项 162 件，承接放权赋能 11 项，整改电子证照 367 件，实施容缺受理 12 次，实施事前辅导帮办代办 146 次。

（二）全面推进服务型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一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3 年，我局共开展 2 批次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2 批次联合部门联合检查，抽查市场主体 10 多家，全部完成抽查任务，抽查结果全部进行公示，并录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二是建立完善服务型执法制度体系。严格执行“三项制度”，修改完善“四张清单”，制定了《水利局关于印发免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开展行政调解融入重大执法决定、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受理举报投诉试点工作。三是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在全系统开展上门普法、以案释法、柔性执法、人性化执法活动，送法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践行服务型执法、柔性执法理念，引导企业自觉遵守水法律法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增强守法意识，尽量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行为，从而获得水行政执法的支持、理解和配合，不断亮化、净化水利市场环境。

（三）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强化学习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制定法治学习培训计划，开展执法人员专题培训，集中学习综合法律及专业法律知识，进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二是规范执法检查。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落实行政检查规范，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坚持重大行政处罚集体会商、专家论证制度，及时报备行政处罚案卷，及时处理投诉事项，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双公示”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的规定。三是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今年，水利局联合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通过加强水利部门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强化部门联动和执法协作，依法打击河湖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河湖管理秩序，切实保障全县河湖安全。据统计，2023年以来全县水行政执法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800 余人次、车辆 200 余车次，巡查河道 2000 多公里，巡查监管对象 156 个，现场制止违法行为 62 次，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12 起。

（四）常态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一年来，水利局把普法工作作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摆上突出位置，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努力营造全社会惜水、爱水、护水、节水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保法颁布实施纪念日等重要节点，扎实开展《水法》、《水保法》、《长江保护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通

过出动宣传车辆、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公益短信和宣传资料等形式，常态化开展涉水法律法规“六进”活动。全年共出动宣传车辆 30 余台次，展出展板 80 余块、悬挂条幅 40 余幅，发放公益短信 1 万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助力营造全社会节水惜水爱水护水的良好氛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是法治学习教育方面不够深入全面。个别水利干部职工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仍存在不足，满足于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被动学习多，主动开展较少。二是行政执法及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高。由于水利工作现状呈适应法律条文多、行政执法范畴广、违法行为类别杂的实际情况，相关人员对行政事务存在的疑点、难点分析和理解不够透彻，经验相对欠缺，一定程度影响了工作效率。三是普法形式和效果上有待加强。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力度和次数上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运用新兴媒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意识还有待加强。

四、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水利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十

六字”治水思路，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助力水利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持续深化水利行业“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全面引导我县水利干部职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进法治政府工作。

（二）深化法治建设，不断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紧抓“法治政府”主线，聚焦“十四五”水利重点工作，坚持依法行政、标准服务、精准普法、严格执法全方位推进，全面做好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各项工作，把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作为推进和深化水利法治建设的重中之重，全面践行“法治为民”理念，不断强化依法治水管水工作，推动水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水行政执法工作质效。优化水利系统干部职工人员配置，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同时充分借助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加强涉水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逐步健全行政执法机制，形成职责更明确、队伍更精炼、服务更高效、执法更规范、监督更有力的水行政执法格局。

（四）强化普法工作，着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与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业监管联动，以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相衔接，充分发挥河长、民间河长和河湖志愿者的力量，扩大宣传影响力，让水利普法工作潜移默化，接地气、贴民心、显成效，全面提高社会公众对水法律法规的知晓性和遵守的自觉性，共同参与法治水利建设。

